

证券代码：837989

证券简称：乐汇电商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 9 号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学良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出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并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6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1,308,833.1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573,618.31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以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为标的，申请办理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业务，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保理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融资期限和金额等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单项保理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5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防治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孟淑芳、刘宇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